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星港路22号）

联系人：周扬 联系电话：0371-60879815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科技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新乡市华兰大道655号

联系人：张翼 联系电话：15836011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2. 服务地点：新乡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培训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服务内容：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人数不少于175人

第三条 合同预算价

1. 本合同预算价为：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 元。

单价为：3600元/人，大写：叁仟陆佰元/人。补助资金支付人数最终以实际合作培训人员结算，根据实际培训人员数量，结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价。

其中不含税金额¥ 0 元，增值税金额为¥ 0 元。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协议总额（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协议价款（不含税价）相应变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得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账、报表等。

（4）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5）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培训完成后，发证且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培训；

服务地点：新乡市；

验收地点：新乡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期限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合同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翼；

联系电话：15836011588；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以上（含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因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首部填写的双方联系人、联系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指定通知与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同时该地址可以作为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后人民法院的通知与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12月9日



陈超